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VM650FA，生产厂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VM650F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VM650F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VM650F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卧式加工中心/HM80TEA，生产厂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卧式加工中心/HM80TE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卧式加工中心/HM80TE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卧式加工中心/HM80TEA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斜床身数控车床/NL403Y，生产厂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斜床身数控车床/NL403Y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斜床身数控车床/NL403Y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斜床身数控车床/NL403Y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XM-E01，生产厂为 浙江联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千科路57号。五轴联动加工中心/XM-E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五轴联动加工中心/XM-E01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XM-E01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益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